

**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对河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列入河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，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GR202441001258	2024年10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即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4年1月至9月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25%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了纳税申报、预缴及定期报告（2024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及三季报）的财务信息披露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